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333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国药集团广东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GDHL-HP-15-A002）、广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以及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89 号 C 座。本次核技术应用扩建项目内容为：增加销售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SA）、X 射线深部治疗机等医用 II 类射线装置以及 C 型臂 X 射线装置等医用 III 类射线装置。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设备类型、规模及环境保护措

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有关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培训。建立完整的销售工作台账。

（二）你单位为医用射线装置的销售单位，不设置射线装置储存场所，不涉及射线装置的安装、调试等活动。射线装置应销售给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范围符合要求，或已取得相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同意批复的单位。

四、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申领辐射安全许可，并应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保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7月15日

抄送：广州市环保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7月15日印发
